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毅、姚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月22日下午在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德明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252,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6人,均为2020年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252,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5%;

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赞成 55,252,67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邢志强

中国 广州



经办律师：

戴毅 

姚亮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